



江西博雅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季度报告

2016-036

2016 年 04 月

第一节 重要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徐建新、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海燕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万思艳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总收入（元）	176,012,894.17	103,930,532.15	69.3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8,540,021.29	45,223,949.36	-14.7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38,046,476.18	21,093,343.04	80.3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513,148.99	-4,445,918.2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4	0.17	-17.6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4	0.17	-17.6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03%	5.13%	-3.10%
项目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末增减
总资产（元）	2,154,580,685.96	2,188,215,551.87	-1.5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913,371,814.41	1,874,831,793.12	2.06%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9,117.27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97,250.00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379,166.67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6,200.00
减：所得税影响额	128,170.32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67,618.51
合计	493,545.11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

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重大风险提示

1、申请新设浆站风险

公司符合《单采血浆站管理办法》、《关于单采血浆站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等关于“申请设置新的单采血浆站”的相关规定，是少数具有新设浆站资质的企业之一。但由于国家政策、各区域环境的不同，导致公司申请新设浆站存在很高的不确定性。

2、新产品未能顺利取得注册证的风险

公司主营血液制品，其新产品从开发到获得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批准的产品注册证，期间要经过产品研究开发过程的前期研究、动物实验、临床试验、申报注册等主要环节，整个周期较长。如果不能获得产品注册证或逾期获得产品注册证，将会影响公司新产品的推出。

3、项目投资风险

为实现公司战略目标，公司积极对外投资、兼并、收购。公司主要投资范围为医药产业，医药产业受国家政策大力支持，医药市场需求巨大，产业产值每年均能保持高速增长，但是医药产业竞争日趋激烈，有些细分行业甚至日渐衰败，公司未来的投资项目、投资标的将面临不确定性的风险。

4、商誉减值风险：公司控股合并天安药业、新百药业后，在上市公司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形成一定金额的商誉，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等规定，商誉不作摊销处理，但需在未来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如果天安药业、新百药业未来经营状况恶化，则存在商誉减值的风险，从而对博雅生物当期损益造成不利影响。

三、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6,773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深圳市高特佳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3.44%	89,414,275	89,414,275	质押	73,187,857
上海高特佳懿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8.28%	22,127,659	22,127,659		
江西新兴生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7.47%	19,961,608			
深圳市融华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5.67%	15,150,000		质押	3,720,000
抚州嘉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67%	7,142,857	7,142,857	质押	7,142,857
徐建新	境内自然人	2.50%	6,677,736	5,008,302	质押	5,004,000
厦门盛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49%	6,665,372			
南昌市大正初元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99%	5,323,098		质押	2,600,0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添富医药保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20%	3,220,427			
交通银行—中海优质成长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20%	3,200,583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江西新兴生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9,961,608	人民币普通股	19,961,608
深圳市融华投资有限公司	15,15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5,150,000
厦门盛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665,372	人民币普通股	6,665,372
南昌市大正初元投资有限公司	5,323,098	人民币普通股	5,323,098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添富医药保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220,427	人民币普通股	3,220,427
交通银行—中海优质成长证券投资基金	3,200,583	人民币普通股	3,200,583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添富医疗服务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816,639	人民币普通股	1,816,639
徐建新	1,669,434	人民币普通股	1,669,434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诚四季红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22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220,0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医疗健康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980,524	人民币普通股	980,524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深圳市融华投资有限公司是深圳市高特佳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公司董事长徐建新先生及其妻子袁媛女士各持有江西新兴生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50% 股权；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添富医药保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添富医疗服务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同为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管理的基金。公司未知其他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为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3、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 1、预付款项较期初增加 68.72%，主要系浆站预付装修款所致；
- 2、其他应收账款较期初增加 152.35%，主要系往来款增加所致；
- 3、其他流动资产较期初减少 51.25%，主要系天安药业 20,000,000 元理财产品到期所致；
- 4、长期待摊费用较期初增加 83.53%，主要系增加浆站拓展费用所致；
- 5、其他非流动资产较初增加 97.69%，主要系博雅欣和建设工程款投入增加、支付浆站建设款及新百药业预付工程款所致；
- 6、短期借款减少 2300 万元，主要系本期偿还银行信用借款所致；
- 7、应付职工薪酬较期初减少 30.97%，主要系本期支付 2015 年年年终奖所致；
- 8、其他应付款较期初减少 33.66%，主要系本期支付天安药业股权转让款所致；
- 9、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增加 69.36%，主要系合并新百药业所致；
- 10、报告期内，营业成本较上年同期增加 96.20%，主要系合并新百药业所致；
- 11、报告期内，营业税金及附加较上年同期增加 88.70%，主要系合并新百药业所致；
- 12、报告期内，销售费用较上年同期增加 41.11%，主要系合并新百药业及市场开发费增加所致；
- 13、报告期内，管理费用较上年同期增加 57.53%，主要系合并新百药业所致；
- 14、报告期内，投资收益较上年同期减少 25,746,909.42 元，主要系上年同期出售海康生物 32%股权所致；
- 15、报告期内，营业外收入较上年同期减少 88.54%，主要系收到财政补贴减少所致；
- 16、报告期内，营业外支出较上年同期减少 87.35%，主要系捐赠支出减少所致；
- 17、报告期内，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增加 77.64%，主要系销售回款增加及合并新百药业所致；
- 18、报告期内，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增加 94.68%，主要系购买原料款项增加及合并新百药业所致；
- 19、报告期内，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增加 70.21%，主要系本期支付 2015 年年年终奖所致及合并新百药业所致；
- 20、报告期内，支付的各项税费较上年同期增加 49.36%，主要系本期缴纳 2015 年企业所得税所致；

21、报告期内，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增加 53.58%，主要系支付浆站拓展费用所致；

22、报告期内，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增加 20,192,602.74 元，主要系天安药业 2,000.00 万元理财产品到期所致；

23、报告期内，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增加 41,631.42 元，主要系本期收到处置固定资产的款项所致；

24、报告期内，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减少 46,008,909.00 元，主要系上年同期收到海康生物 32% 股权转让款所致；

25、报告期内，投资支付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增加 21,576,297.52 元，主要系支付天安药业 27.77% 股权转让款所致；

26、报告期内，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增加 23,000,000.00 元，主要系本期偿还银行信用借款所致；

27、报告期内，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增加 62,632.38 元，主要系支付银行借款利息所致。

二、业务回顾和展望

报告期内驱动业务收入变化的具体因素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76,012,894.17 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69.36%；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8,540,021.29 元比上年同期减少-14.78%；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8,046,476.18 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80.37%。

报告期内驱动业务收入变化的具体因素为：

- 1、公司血液制品业务保持稳定增长，实现营业收入 85,507,179.51 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24.66%；
- 2、公司糖尿病业务收入呈现稳定增长，天安药业实现营业收入 39,859,134.35 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13.19%；
- 3、南京新百药业有限公司自 2015 年 12 月起纳入合并报表范围，新百药业 2016 年第一季度实现营业收入 50,646,580.31 元，为公司营业收入提供了新的增长点。

重大已签订单及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数量分散的订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产品或服务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有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重要研发项目的进展及影响

适用 不适用

1、2016 年 2 月，公司收到江西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下发的《药品注册申请受理通知书》，公司申报的两种规格人凝血酶原复合物产品获得受理，分别为每瓶含人凝血因子 IX300IU 的受理通知书（受理号：CXSL1600020 赣）、每瓶含人凝血因子 IX400IU 的受理通知书（受理号：CXSL1600021 赣）。

2、2016 年 4 月，公司收到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下发的《审批意见通知件》，对公司申报的手足口病（EV71 型）人免疫球蛋白审批意见如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不批准本品的注册申请，不同意本品作为一个新的特异性人免疫球蛋白产品开展临床试验。如申请人生产含有 EV71 中和抗体的静注人免疫球蛋白，可作为普通静注免疫球蛋白产品，参照国内手足口病相关诊疗指南在临床应急使用及开展有关研究，并建议在临床应急使用过程中，观察 EV71 中和抗体效价水平、中和病毒能力与救治重症患者预后的相关性。”

手足口病（EV71 型）人免疫球蛋白属生物制品 1 类新药，目前国内外市场均无企业生产、销售，该药品主要用于病原体肠道病毒 71 型（EV71）的手足口病的预防和治疗。公司于 2014 年 5 月 4 日获得该药品的《药品注册申请受理通知书》，经江西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形式审查，申报材料基本符合《药品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的要求，予以受理（受理号：CXSL1400057 赣）。本次收到《审批意见通知件》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活动，亦不影响公司 2016 年度经营业绩。公司将根据审批意见不断完善相关研究，进一步推进该药品的研究开发，并根据进展情况及时披露。

3、公司其他在研产品正按计划积极推进。

报告期内公司的无形资产、核心竞争能力、核心技术团队或关键技术人员（非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发生重大变化的影响及其应对措施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前 5 大供应商的变化情况及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前 5 名供应商采购金额（元）	24,110,493.13
前 5 名供应商采购金额占季度采购总额比例（%）	29.70

报告期内公司前 5 大客户的变化情况及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前 5 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元）	62,596,967.98
前 5 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占季度销售总额比例（%）	35.56%

年度经营计划在报告期内的执行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1、报告期内，公司在新浆站拓展方面取得突破性进展。2016 年 1 月收到江西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的《设置单采血浆站批准书》，同意公司在于都县、都昌县设置单采血浆站。且于都浆站于 2016 年 3 月 1 日收到江西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颁发的《单采血浆许可证》，可正式采浆。

2、报告期内，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西博雅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8,980.00 万元，计划从二级市场购买（包含通过集合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博雅生物股票。目前员工持股事项正在积极推进。

对公司未来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的重要风险因素、公司经营存在的主要困难及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 适用 □ 不适用

1、申请新设浆站风险

公司符合《单采血浆站管理办法》、《关于单采血浆站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等关于“申请设置新的单采血浆站”的相关规定，是少数具有新设浆站资质的企业之一。但由于国家政策、各区域环境的不同，导致公司申请新设浆站存在很高的不确定性。

应对措施：公司将充分利用好公司具有新设浆站这一宝贵资质，积极申请设立新的单采血浆站，尽快增加公司浆站数量；同时公司拥有丰富的浆站建设经验和管理经验，前期培养和储备了一批浆站管理人才，为新浆站的建设提供了强有力的保障；此外，公司将积极和拥有血液制品行业经验、单采血浆站设立及管理经验的优秀运营管理团队合作。

2、新产品未能顺利取得注册证的风险

公司主营血液制品，其新产品从开发到获得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批准的产品注册证，期间要经过产品研究开发过程的前期研究、动物实验、临床试验、申报注册等主要环节，整个周期较长。如果不能获得产品注册证或逾期获得产品注册证，将会影响公司新产品的推出。

应对措施：公司将充分利用目前在特异性免疫球蛋白方面的先发优势，通过承接国家 863 计划——“血浆综合利用及特免球蛋白等新产品研发”，加强与科研院所的合作。同时积极加大研发投入，加快凝血因子类产品的研发，增加公司产品品种，为公司后续系列新产品的开发夯实基础。

3、项目投资风险

为实现公司战略目标，公司积极对外投资、兼并、收购。公司主要投资范围为医药产业，医药产业受国家政策大力支持，医药市场需求巨大，产业产值每年均能保持高速增长，但是医药产业竞争日趋激烈，有些细分行业甚至日渐衰败，公司未来的投资项目、投资标的将面临不确定性的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将对项目标的进行深入研究，分析其发展趋势。必要时将聘请专业中介机构对标的对象尽职调查、分析，充分了解标的对象，确保资金安全，保障资产保值、增值。

4、商誉减值风险：公司控股合并天安药业、新百药业后，在上市公司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形成一定金额的商誉，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等规定，商誉不作摊销处理，但需在未来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如果天安药业、新百药业未来经营状况恶化，则存在商誉减值的风险，从而对博雅生物当期损益造成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将充分利用医药行业并购整合优势的优势，加强对天安药业、新百药业等子公司的管理，实现协同发展，确保子公司经营稳定。

第四节 重要事项

一、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关联方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2012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时，相关主体所作的承诺：

1、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1) 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高特佳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六十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博雅生物回购其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 股东江西新兴生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深圳市融华投资有限公司、南昌市大正初元投资有限公司、徐建新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博雅生物回购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3) 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及其关联自然人股东徐建新、范一沁、姜国亮、廖昕晰、梁小明、陈海燕、段红专、袁媛承诺：

“在本人及本人关联方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本人每年转让的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不超过其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其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2、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未来公司可能发生的同业竞争，本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高特佳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向本公司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避免同业竞争的声明及承诺函》，承诺：

“①本公司（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下同）目前未从事与发行人现从事的业务相同或类似的业务，与发行人不构成同业竞争。而且在发行人依法存续期间，本公司承诺不经营前述业务，以避免与发行人构成同业竞争；

②若因本公司或发行人的业务发展，而导致本公司经营的业务与发行人的业务发生重合而可能构成竞争，本公司同意由发行人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收购该等业务所涉资产或股权，和/或通过合法途径促使本公司所控制的全资、控股企业或其他关联企业向发行人转让该等资产或控股权，和/或通过其他公平、合理的途径对本公司经营的业务进行调整以避免与发行人的业务构成同业竞争；

③本公司将以发行人作为血液制品业务未来唯一整合平台；

④如因本公司未履行本承诺函所作的承诺而给发行人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对因此给发行人造成的损失予以赔偿。”

3、潜在社保、住房公积金补缴责任事项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高特佳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于 2010 年 2 月 15 日出具《承诺函》，承诺：

“如应有权部门要求或决定，公司需要为公司员工补缴社保、住房公积金或因未缴纳社保、住房公积金而承担罚款或损失，高特佳集团愿无条件代公司承担上述所有补缴金额、承担任何罚款或损失赔偿责任，保证公司不因此受到损失。”

报告期内，上述各方均严格履行了所作承诺。

2015 年重大资产重组时，相关主体所作的承诺：

1、关于限售股股份锁定的承诺

(1) 上海高特佳懿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承诺：

本企业在本次交易所获得的博雅生物的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之后按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由于博雅生物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孳息的股份，亦遵照前述锁定期进行锁定。若本企业承诺的上述股份锁定期与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监管意见不相符，本企业同意根据相关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2) 财通资产-博雅生物定增特定多个客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中信建投-高特佳-博雅定增定向资产管理计划、抚州嘉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承诺：

本公司/企业在本次交易所获得的博雅生物的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之后按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由于博雅生物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孳息的股份，亦遵照前述锁定期进行锁定。若本公司承诺的上述股份锁定期与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监管意见不相符，本公司同意根据相关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2、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上海高特佳懿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承诺：

将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博雅生物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在股东大会对涉及承诺人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将避免一切非法占用博雅生物及其下属公司的资金、资产的行为，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博雅生物及其下属公司向承诺人及其投资或控制的其他主体提供任何形式的违规和不公允的担保。将尽可能地避免和减少与博雅生物及其下属公司的关联交易；对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将遵循市场化的原则，并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按照博雅生物及其下属公司的章程、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博雅生物及其下属公司以及博雅生物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对因其未履行本函所载承诺而给博雅生

物及其下属公司造成的一切损失承担赔偿责任。本承诺在承诺人持有博雅生物股份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

3、关于避免同业竞争承诺

上海高特佳懿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承诺：

本企业目前没有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控制、管理、投资、从事或与其他自然人、法人、合伙企业或组织共同控制、管理、投资、从事任何与博雅生物存在竞争关系的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本公司与博雅生物不存在同业竞争。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企业作为博雅生物股东期间，本企业不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单独经营、通过合资经营或拥有另一公司或企业的股份及其它权益）直接或间接控制、管理、投资、从事与博雅生物构成竞争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或经济组织。本企业保证将采取合法及有效的措施，促使本企业及本企业拥有控制权的其他企业、企业与其他经济组织，不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控制、管理、投资、从事与博雅生物相同或相似的、对博雅生物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或经济组织。若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相关企业、企业出现直接或间接控制、管理、投资、从事与博雅生物产品或业务构成竞争的经济实体、机构或经济组织之情况，则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相关企业、企业将以停止生产或经营相竞争业务或产品、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博雅生物经营、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与本企业或本企业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或者采取其他方式避免同业竞争。上述承诺在本企业为博雅生物股东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如有任何违反上述承诺的事项发生，由本企业承担因此给博雅生物造成的一切损失（含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

2015 年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时，相关主体所作承诺详见 2015 年 12 月 26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相关方出具承诺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116）。

报告期内，上述各方均严格履行了所作承诺。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92,292.63				本季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2,578.29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1,472.19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截止报告期末累计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单采血浆站新建及改造项目	否	3,610.27	2,805.26		2,801.17	99.85%	2014年3月31日	603.46	6,535.49	是	否
乙肝人免疫球蛋白等系列特异性免疫球蛋白产业化项目	否	8,750.79	2,616.1	2.76	2,340.58	89.47%	2014年3月31日		1,751.54	是	否
血液制品研发中心及中试车间改建项目	否	3,753.63	334.63		334.63	100.00%	已终止			否	是
支付购买王民雨持有天安药业 27.77%股权款	否	14,757.63	14,757.63	2,157.63	14,757.63	100.00%	2015年11月25日	227.03	324.31	是	否
凝血因子类产品生产研发大楼(2/2)	否	5,000	5,000	51.9	51.90	1.04%				是	否
公司凝血因子类产品研发项目	否	5,000	5,000	80.15	80.15	1.60%				是	否
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否	24,261.37	24,261.37	9,300	11,300	46.58%				是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65,133.69	54,774.99	11,592.44	31,666.06	--	--	830.49	8,611.34	--	--
超募资金及结余募资金投向											
建设北京研发中心项目	否	1,000	1,000		415.23	41.52%		-35.04	-42.07		否
收购海康生物 32%股权投资	否	3,643.77	3,594.45		3,594.45	100.00%			2,156.67		是

建设邻水浆站项目	否	2,800	2,800	360	2,878.08	102.79%		115.83	115.83		否
收购西他沙星项目	否	3,500	3,500		1,400	40.00%					否
增资博雅投资支付天安药业股权转让款	否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242.33	2,176.87		
增资博雅投资设立博雅欣和	否	5,000	5,000		5,000	100.00%					
建设丰城浆站项目	否	2,300	2,300	12.55	203.86	8.86%		334.56	334.56		
建设信丰浆站项目	否	2,300	2,300	495.6	639.86	27.82%		203.85	203.85		
凝血因子类产品生产研发大楼（1/2）	否	4,607.63	4,607.63	117.7	274.65	5.96%					
归还银行贷款（如有）	--	4,000	4,000		4,000	100.00%	--	--	--	--	--
补充流动资金（如有）	--	1,400	1,400		1,400	100.00%	--	--	--	--	--
超募资金及结余募资金投向小计	--	40,551.4	40,502.08	985.85	29,806.13	--	--	861.53	4,945.71	--	--
合计	--	105,685.09	95,277.07	12,578.29	61,472.19	--	--	1,692.02	13,557.05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2014年2月26日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并经2014年3月21日召开的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公司血液制品研发中心及中试车间改建项目的议案》，公司决定终止募投项目“血液制品研发中心及中试车间改建项目”。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p>1、2014年2月26日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并经2014年3月21日召开的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公司血液制品研发中心及中试车间改建项目的议案》，公司决定终止募投项目“血液制品研发中心及中试车间改建项目”。项目终止的主要原因：鉴于公司已经在北京设立研发中心，成立北京博雅欣诺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该研发中心计划建设成为一个具有特异性免疫球蛋白研发能力、其他血液制品新产品开发能力以及可承接国家相关重点研究项目的研发中心。在条件具备后，可完成血液制品研发中的各项研发工作。因北京更具有区域优势、人才优势以及未来血液制品可以在现有厂区完成中试测试，为避免重复投资，减少管理成本，公司决定终止“血液制品研发中心及中试车间改建项目”。</p> <p>2、鉴于公司发展现状，公司未来将集中优势资源积极拓展新浆站，拓宽现有单采血浆站的采浆区域，通过自我发展的方式增加原料血浆的供给。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及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浙江海康生物制品有限责任公司32%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拟以57,511,136.00元向宁波奇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转让海康生物32%股权，并签订《关于浙江海康生物制品有限责任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转让后，公司不再持有海康生物股权。</p>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p>适用</p> <p>1、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总额为 475,507,775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432,736,273 元，超募资金为 271,589,373 元。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提升公司经营效益，公司使用超募资金中的 4,000 万元用于提前偿还银行贷款以及 1,400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偿还银行贷款的议案》、《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p> <p>2、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建立北京研发中心项目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 1,000.00 万元建立北京研发中心项目。根据该议案公司已投资设立了全资子公司北京博雅欣诺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00 万元。</p> <p>3、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与关联方共同投资收购海康生物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 3,643.765 万元与关联方共同投资收购浙江海康生物制品有限责任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事项，公司收购浙江海康生物制品有限公司 32% 的股权实际使用超募资金为 3,594.45 万元，该项股权投资已实施完毕。</p> <p>4、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设立邻水博雅单采血浆有限公司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 2,800.00 万元与抚州市英诺咨询服务服务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邻水博雅单采血浆有限公司。</p> <p>5、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购买西他沙星片剂及原料项目技术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 3,500.00 万元购买“西他沙星片剂、原料项目技术和新药证书及相关知识产权”，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根据相关协议支付了 40% 的款项，金额为 1,400.00 万元。2016 年 1 月 11 日，交易对方告知已将该项目注册申请撤回，公司将积极督促江苏柯菲平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尽快进行西他沙星原料及片剂项目的注册申请，同时公司将与江苏柯菲平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就已签署的一系列协议进行协商和商谈，及时签署相关补充协议并公告。</p> <p>6、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增资全资子公司暨支付贵州天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55.586% 股权转让款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超募资金 10,000.00 万元与自有资金 8,445.00 万元，合计 18,445.00 万元支付天安药业股权转让款，2014 年 1 月底，该股权转让款已支付完成。</p>
结余募集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p>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设立全资孙公司暨建设医药产业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结余募集资金 5,000.00 万元增资全资子公司江西博雅医药投资有限公司，该增资资金将用于设立一家全资孙公司江西博雅欣和制药有限公司。</p> <p>2、为实现公司发展战略，提升公司原料血浆的供应能力，提高结余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发挥结余募集资金效益最大化，2015 年 1 月 4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结余募集资金设立丰城博雅单采血浆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使用结余募集资金设立信丰博雅单采血浆有限公司的议案》。公司拟分别使用结余募集资金 2,300.00 万元与北京澍泽横山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共同设立丰城博雅单采血浆有限公司、信丰博雅单采血浆有限公司。</p> <p>3、为实现公司发展战略，提升凝血类产品生产研发实力，提高结余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使资金效益最大化，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结余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建设凝血因子类产品生产研发大楼的公告》。公司拟使用 2012 年 IPO 募集资金的结余资金和自有资金建设凝血因子类产品生产研发大楼，本项目总预算资金 9,640.00 万元，其中拟使用结余募集资金 4,607.63 万元，拟使用</p>

	自有资金 5,032.37 万元。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原拟自有资金投入部分变更为使用本次非公开发行配套募集资金投入 5,000.00 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适用 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累计金额为 34,051,434.91.00 元，已经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苏公 W[2012]E1135 号《关于江西博雅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鉴证确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发表同意的明确意见。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适用 1、单采血浆站新建及改造项目：本项目计划投资 3,610.27 万元，该项目于 2014 年 3 月 31 日完成验收，调整后投资总额为 2,805.26 万元。本项目包括新建岳池单采血浆站和改造南城、崇仁、金溪、南康四家单采血浆站两项内容，其中岳池单采血浆站已经顺利完成并于 2012 年 5 月正式运营；南城、崇仁、金溪、南康四家单采血浆站业已完成改造。截止 2014 年 3 月 31 日，单采血浆站新建及改造项目达到预期效果。项目结余主要原因：考虑到单采血浆站的长期规划和浆站未来发展的需要，公司对单采血浆站项目的改造进行了新的规划，减少了浆站改造项目的建筑工程费支出；同时为不影响各单采血浆公司的正常经营秩序，保障原料血浆工作发展的连续性，缩短设备采购时间，使采购新设备尽快满足原料血浆采集需求，公司对采购的设备方案进行调整，由采购进口设备调整为采购国产设备。由此，导致该项目资金有所结余。 2、乙肝人免疫球蛋白等系列特异性免疫球蛋白产业化项目：本项目计划投资 8,750.79 万元，2014 年 3 月 31 日该项目已完成验收，调整后该项目投资总额为 2,616.10 万元。截至本报告期末，累计投入资金 2,340.58 万元，待支付 275.52 万元，项目结余 6,134.69 万元。本项目优化了特异性免疫流程，大幅度提高了特免血浆采集率，通过对生产检验相关系统、设施、设备、仪器进行改进和添置，提高了产品的生产效率和产能。随着原料免疫血浆供应的提升，该项目效益将不断增强。项目结余主要原因：项目实施过程中，通过对有灌装生产线和自动超滤系统进行评估，公司确定对原有无菌分装生产线和已有超滤系统进行部分改造，改造后，可以满足特异性免疫球蛋白产品的生产及新版 GMP 的要求；公司根据生产需要，减少部分设备的采购；同时公司本着节约成本的原则，该项目的铺底流动资金使用较少。由此，导致该项目资金有所结余。 3、血液制品研发中心及中试车间改建项目：本项目计划投资 3,753.63 万元，2014 年 3 月 31 日，该项目已完成验收并决定终止，调整后投资总额为 334.63 万元。截至本报告期末，累计投入资金 334.63 万元，项目结余 3,419.00 万元。经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公司血液

	制品研发中心及中试车间改建项目的议案》。项目终止主要原因：鉴于公司已经在北京设立研发中心，成立北京博雅欣诺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该研发中心计划建设成为一个具有特异性免疫球蛋白研发能力、其他血液制品新产品开发能力以及可承接国家相关重点研究项目的研发中心。在条件具备后，可完成血液制品研发中的各项研发工作。因北京更具有区域优势、人才优势以及未来血液制品可以在现有厂区完成中试测试，为避免重复投资，减少管理成本，公司决定终止“血液制品研发中心及中试车间改建项目”。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尚未使用的 IPO 募集资金（包括超募资金）及非公开发行配套募集资金全部存放于开设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抚州分行营业部及中信银行南昌分行北京东路支行的募集资金专户内，按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严格管理和使用。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

三、其他重大事项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报告期内现金分红政策的执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实现扭亏为盈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第五节 财务报表

一、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江西博雅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03 月 31 日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613,897,438.18	698,436,200.90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20,989,623.13	27,061,022.19
应收账款	96,941,807.26	91,073,138.18
预付款项	6,404,802.49	3,796,167.21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4,447,505.12	1,762,430.0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238,126,404.66	214,375,915.70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8,514,223.06	37,976,041.55
流动资产合计	999,321,803.90	1,074,480,915.76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34,352,160.97	34,342,935.18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316,974,764.72	321,782,106.68
在建工程	119,584,177.80	110,848,532.17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97,275,578.23	98,081,924.81
开发支出	7,501,729.39	6,717,470.57
商誉	497,773,843.46	497,773,843.46
长期待摊费用	38,598,978.76	21,031,797.34
递延所得税资产	2,856,606.94	2,749,840.04
其他非流动资产	40,341,041.79	20,406,185.86
非流动资产合计	1,155,258,882.06	1,113,734,636.11
资产总计	2,154,580,685.96	2,188,215,551.87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3,0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162,082.00	1,162,082.00
应付账款	83,925,809.21	106,054,155.32
预收款项	7,861,573.43	10,558,417.84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20,466,116.98	29,646,069.92
应交税费	18,453,623.47	16,283,730.32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37,888,974.26	57,114,171.06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69,758,179.35	243,818,626.4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22,145,000.00	22,145,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6,373,772.64	5,161,022.64
递延所得税负债	8,933,361.03	8,983,263.72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37,452,133.67	36,289,286.36
负债合计	207,210,313.02	280,107,912.82
所有者权益：		
股本	267,384,801.00	267,384,801.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189,679,358.94	1,189,679,358.94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51,385,273.58	51,385,273.58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404,922,380.89	366,382,359.6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913,371,814.41	1,874,831,793.12
少数股东权益	33,998,558.53	33,275,845.93
所有者权益合计	1,947,370,372.94	1,908,107,639.0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154,580,685.96	2,188,215,551.87

法定代表人：徐建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海燕

会计机构负责人：万思艳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35,802,929.49	556,533,652.6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331,061.90	2,602,014.34
应收账款	26,393,003.77	25,792,993.02
预付款项	13,408,690.29	8,814,005.64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18,493,487.58	78,000,621.73
存货	190,880,078.67	165,005,666.80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785,309,251.70	836,748,954.21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106,644,891.98	1,088,134,976.00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81,746,301.13	85,527,897.27
在建工程	19,324,343.10	16,486,415.60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7,619,375.24	7,813,311.51
开发支出	7,501,729.39	6,717,470.57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35,050,006.00	18,000,004.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260,569.09	255,259.44
其他非流动资产	6,111,492.50	7,347,814.32
非流动资产合计	1,264,258,708.43	1,230,283,148.71
资产总计	2,049,567,960.13	2,067,032,102.92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3,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162,082.00	1,162,082.00
应付账款	18,686,355.92	17,687,899.08
预收款项	1,168,000.40	1,781,136.20
应付职工薪酬	9,948,871.95	12,245,974.31
应交税费	7,449,919.80	8,531,486.53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16,001,784.58	34,163,714.36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54,417,014.65	98,572,292.4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2,300,000.00	2,450,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300,000.00	2,450,000.00
负债合计	56,717,014.65	101,022,292.48
所有者权益：		
股本	267,384,801.00	267,384,801.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296,900,585.48	1,296,900,585.48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51,385,273.58	51,385,273.58
未分配利润	377,180,285.42	350,339,150.38
所有者权益合计	1,992,850,945.48	1,966,009,810.4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049,567,960.13	2,067,032,102.92

3、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总收入	176,012,894.17	103,930,532.15
其中：营业收入	176,012,894.17	103,930,532.15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29,003,902.16	73,758,916.62
其中：营业成本	74,376,223.90	37,908,490.06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营业税金及附加	1,555,341.14	824,253.80
销售费用	22,219,265.15	15,746,095.05
管理费用	33,465,586.09	21,243,692.65
财务费用	-2,958,155.57	-2,348,628.48
资产减值损失	345,641.45	385,013.54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9,225.79	25,756,135.2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9,225.79	25,756,135.21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7,018,217.80	55,927,750.74
加：营业外收入	389,150.00	3,396,253.6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46,100.00	6,253.60
减：营业外支出	78,982.73	624,514.35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26,982.73	20,555.81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7,328,385.07	58,699,489.99
减：所得税费用	8,065,651.18	9,605,105.63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9,262,733.89	49,094,384.3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8,540,021.29	45,223,949.36
少数股东损益	722,712.60	3,870,435.00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 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39,262,733.89	49,094,384.3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38,540,021.29	45,223,949.36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722,712.60	3,870,435.00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14	0.17
（二）稀释每股收益	0.14	0.17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

法定代表人：徐建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海燕

会计机构负责人：万思艳

4、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收入	85,507,179.51	68,591,894.13
减：营业成本	34,680,417.68	32,283,066.99
营业税金及附加	307,825.84	240,720.83
销售费用	4,744,593.12	1,068,172.82
管理费用	16,277,040.60	13,451,081.89
财务费用	-1,926,865.98	-2,287,245.41
资产减值损失	35,397.71	685,647.91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5,761,261.3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5,761,261.30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1,388,770.54	48,911,710.40
加：营业外收入	196,100.00	2,150,000.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46,100.00	
减：营业外支出	7,064.60	602,702.28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7,064.60	2,702.28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1,577,805.94	50,459,008.12
减：所得税费用	4,736,670.90	8,198,039.02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6,841,135.04	42,260,969.10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26,841,135.04	42,260,969.10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10	0.16
（二）稀释每股收益	0.10	0.16

5、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57,915,185.27	88,898,344.18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335,807.72	5,211,758.2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3,250,992.99	94,110,102.4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0,527,798.37	25,954,840.52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5,351,981.85	26,645,179.95
支付的各项税费	24,640,160.72	16,496,755.0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5,244,201.04	29,459,245.1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5,764,141.98	98,556,020.6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13,148.99	-4,445,918.2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0,192,602.74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46,320.00	4,688.58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46,008,909.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238,922.74	46,013,597.5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7,625,606.57	45,181,137.58
投资支付的现金	21,576,297.52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9,201,904.09	45,181,137.5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8,962,981.35	832,460.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3,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2,632.38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062,632.3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062,632.3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4,538,762.72	-3,613,458.2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97,274,118.90	345,246,391.9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12,735,356.18	341,632,933.70

6、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89,116,526.64	60,501,177.00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970,608.63	4,291,961.5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1,087,135.27	64,793,138.5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3,862,725.81	37,011,865.2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6,536,796.26	12,476,730.66
支付的各项税费	8,927,238.38	6,890,451.0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6,614,603.43	38,494,751.2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5,941,363.88	94,873,798.1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4,854,228.61	-30,080,659.6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46,320.00	46,008,909.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6,320.00	46,008,909.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105,534.52	10,553,363.64
投资支付的现金	38,754,647.68	1,039,2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2,860,182.20	11,592,563.6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813,862.20	34,416,345.3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3,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2,632.38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062,632.3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062,632.3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20,730,723.19	4,335,685.7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55,371,570.68	292,339,155.3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34,640,847.49	296,674,841.12

二、审计报告

第一季度报告是否经过审计

是 否

公司第一季度报告未经审计。